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12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。应参加董事 9 人，实际参加董事 9 人。本次会议举行与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，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的反馈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经2011年5月9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》进行了修订，并形成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（以下简称“草案修订稿”），该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。草案修订稿主要变动情况如下：

1、 参与此次激励计划的总人数已从91人调整为77人。在材料备案期间，公司相关岗位上的人员发生了变化，结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意见，公司依据实际情况对首次授予期权人员名单进行了调整，首次授予期权数量及预留期权数量保持不变。

2、 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由三期行权调整为两期行权。

原草案内容为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，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36 个月内分三期行权，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行权安排	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
第一个行权期	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二个行权期	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30%
第三个行权期	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40%

草案修订稿中修改为：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自相应的授权日起满 12 个月后，激励对象应在未来 24 个月内分两期行权，行权时间如下表所示：

行权期	行权安排	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
第一个行权期	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50%
第二个行权期	自预留部分期权的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	50%

3、对设置预留部分的原因进行了详细说明。

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权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》。

因董事刘瑞玲、张小水、焦桂东属于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受益人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余6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议案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公司对经 2011 年 5 月 9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进行了修订，修订后的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因董事刘瑞玲、张小水、焦桂东属于《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修订稿）》受益人，已回避表决，其余 6 名董事参与表决。

本议案以 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

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》（中国证监会公告〔2011〕30号），公司董事会对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进行了相关修订，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》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公告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《关于召开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